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一、營業總收入		731,962,495.84	603,046,437.72
其中：營業收入	3	731,962,495.84	603,046,437.72
二、營業總成本		718,588,348.56	594,501,680.42
其中：營業成本		659,761,108.91	541,474,514.22
營業稅金及附加		718,660.41	556,257.18
銷售費用		18,262,198.70	17,109,055.77
管理費用		26,704,765.21	17,078,896.30
財務費用		13,525,955.46	20,957,640.31
資產減值損失		—	(2,674,683.36)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投資收益		384,340.13	176,108.03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84,340.13	176,108.03
三、營業利潤		13,374,147.28	8,720,865.33
加：營業外收入	4	2,401,865.70	3,041,800.69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	—
減：營業外支出		17,836.06	17,486.86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	—
四、利潤總額		15,758,176.92	11,745,179.16
減：所得稅費用	5	1,868,656.06	955,230.74
五、淨利潤		13,889,520.86	10,789,948.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3,889,813.34	10,790,067.00
少數股東損益		(292.48)	(118.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	0.0572	0.0444
(二)稀釋每股收益	7	0.0572	0.0444
七、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
八、綜合收益總額		13,889,520.86	10,789,948.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3,889,813.34	10,790,067.0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92.48)	(118.58)

附註：

1. 概述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按照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40項具體會計準則（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新頒布或修訂的5項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 — 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已扣除退貨與折扣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之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所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收入	730,714,211.63	602,285,428.31
其中：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202,178,128.49	166,439,281.68
雲模塊即服務	504,670,471.06	422,927,082.08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23,865,612.08	12,919,064.55
其他業務收入	1,248,284.21	761,009.41
合計	731,962,495.84	603,046,437.72

4. 營業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355,974.37	2,867,801.70
其他	45,891.33	173,998.99
合計	<u>2,401,865.70</u>	<u>3,041,800.69</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撥回)/支出		
中國	994,639.01	874,017.05
香港	874,017.05	81,213.69
合計	<u>1,868,656.06</u>	<u>955,230.74</u>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度起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中國守則及法規，除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和深圳市寶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寶德軟件」)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寶德計算機自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寶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深國稅寶觀減免備案2009第4號》批文，寶德軟件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享有所得稅率徵免及從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寶德軟件自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寶德軟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三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建議就三個月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收益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乃根據三個月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889,813.3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790,067.00元)和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43,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43,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三個月期內概無潛在稀釋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82,250,000	182,250,000	182,250,000	182,250,000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60,750,000	60,750,000	60,750,000	60,75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的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9. 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3,000,000	35,235,382.74	37,626,042.30	509,876,824.43	(2,481.56)	825,735,767.91
本期淨利潤	—	—	—	10,790,067.00	(118.58)	10,789,948.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00,000	35,235,382.74	37,626,042.30	520,666,891.43	(2,600.14)	836,525,716.33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3,000,000	35,653,983.50	37,626,042.30	543,232,475.02	(3,323.28)	859,509,177.54
本期淨利潤	—	—	—	13,889,813.34	(292.48)	13,889,520.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00,000	35,653,983.50	37,626,042.30	557,122,288.36	(3,615.76)	873,398,698.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擬將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宝騰互聯」)旗下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出售予本公司聯營企業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青宝」)；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宝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宝有條件同意購買宝騰互聯全部股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宝、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披露之主要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披露主要及關連交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計算機」)展開合作，擬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宝德計算機」)100%權益予太極計算機。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公司與太極計算機簽訂協議，公司有條件出售，太極計算機有條件購買宝德計算機的全部權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原協議因尚有部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失效，本公司就出售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權事項重新與太極計算機簽訂意向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公司與太極計算機簽訂的有關可能出售宝德計算機全部權益的意向協議失效(詳情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披露之內幕消息有關可能出售宝德計算機全部權益的意向協議失效公告)。自該意向協議失效後，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終止上述合作事項，未來，本公司不排除進行其他資本運作的可能。

本公司繼續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與宝德計算機經營的雲服務器業務。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以雲服務器、雲分銷、雲軟件及雲數據中心為業務中心，聯合合作夥伴展開銷售，並整合客戶資源，強化銷售管理水平。同時繼續深化和落實雲計算戰略，實現具備自主創新能力的互聯網綜合型雲服務提供商戰略目標。

首先，公司將以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為依託，加強經營業戶的能力。互聯網具備開放、共享的特性，我們致力通過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構建互聯網應用和服務平台，既要服務於終端客戶，也要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面向更多外部用戶，藉以建立具規模的互聯網用戶平台，加強競爭力。除了加強自身的產品服務能力，我們也期望通過與更多供應商的合作，建立新的生態鏈商業模式。

其次，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聚焦於四個核心能力的提升，包括產品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能力、品牌及市場化能力以及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以保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產品技術能力：在市場供過於求下，只有靠產品創新才能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產品應用技術、公有雲與私有雲產品的研發，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將創新的互聯網應用技術嵌入產品中。

解決方案能力：《中國製造2025》和「十三五」規劃將重點實施製造強國戰略，智能製造是重中之重。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提升行動是工信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的行動計劃(2015–2018年)中提出的重要任務之一，是支撐智能製造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推動行業提升智能製造水平的核心，我們將持續提升解決方案能力。

品牌及市場化能力：我們將大力提升寶德品牌力、增強市場知名度，保證重點城市要達到領先水平，並逐步滲透全國各地雲計算市場。

財務回顧

截至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31,962,495.84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603,046,437.72元相比，營業收入上升21.38%，本集團之毛利率為9.86%，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利率10.21%相比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上年同期人民幣34,187,952.07元相比上升31.53%至人民幣44,966,963.91元，主要是集團人工費用增加以及深圳二期IDC機房和廣州IDC機房投資運營、折舊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和上年同期人民幣20,957,640.31元相比下降35.46%至人民幣13,525,955.46元，主要是銀行貸款利率下調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國產信息化浪潮下，國產服務器市場需求急劇增長，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雲服務器業務為雲計算基礎設施即服務的戰略發展核心，深化九大區域和七大行業事業部的佈局，部署一縱一橫(廣州—長沙—鄭州—石家莊和上海—南京—武漢—成都)重點城市。同時，公司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自主創新，自主研發多款安全可控雲服務器，在多個行業領域得到成功應用，獲得了市場上一致好評。公司本項業務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1.47%。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貼近客戶需求的個性化產品，以客戶需求為己任，深耕服務器領域行業客戶市場，為客戶帶來更多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

市場推廣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司以「聚合力量，加速前行」為口號，以「寶德服務器 — 雲計算和智慧城市的基石」為市場定位，從市場活動、公關宣傳和廣告宣傳方面進行全面推廣，鞏固寶德服務器的專業形像，擴大公司品牌的影響力。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聚焦和積極參與優勢資源投入的市場活動，並在專業IT媒體上增加廣告投入，及時將寶德服務器的產品技術和優勢直觀的展示給專業人士，增強寶德品牌在專業領域的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榮譽：

2017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安全可控八路服務器PR8800G榮獲「2016年度至頂網凌雲獎」；

2017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安全可控八路服務器PR8800G被授予為「深圳好產品」；

2017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安全可控四路服務器PR4880G被授予為「深圳好產品」；

2017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榮獲「創新企業獎」；

2017年1月：寶德科技集團被評為「2016年度軍民融合突出貢獻單位」。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中國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代理分銷行業的行業市場日趨成熟，公司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9.33%。公司依托自主研發、設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多年經驗，結合大數據服務技術進行產品市場需求分析、產品決策，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構建企業數據鏈，全面佈局產業互聯網。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將在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代理分銷的原有業務基礎上，成立電商中心，拓展線上業務及跨境電商業務，擴大代理產品分銷系統。同時與渠道合作夥伴展開多元化，完善公司分銷金融、分銷物流、分銷供應鏈領域的商業模式。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司不斷開拓進取，基於公司自主研發的雲計算平台和分佈式存儲產品的裝機量大幅增長，並在多個大型項目中成功應用。在教育、安防監控等行業，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雲產品逐步打開市場局面。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將繼續加大對雲計算平台、分佈式存儲系統的市場推廣和研發投入，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先進的雲計算平台。

數據中心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數據中心行業高速發展的背景下，公司秉承「用心服務，放心托付」理念，充分發揮資源、平台優勢，重點推進IDC業務，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優異的服務質量，深圳觀瀾數據中心機房被評為「2016–2017年度優秀數據中心(大型)」，已經成為行業的標杆。深圳觀瀾三期數據中心正在籌劃建設。同時，公司加大力度開拓DCOO業務領域，並成功中標多個大型運維外包服務項目，以優質的運維服務得到客戶的肯定。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將繼續關注細分市場需求，結合得天獨厚的網絡資源，整合宝德科技軟硬件的優勢，以點帶面，在既有業務基礎上尋求更多DCOO業務機會。重點落實已有IDC項目，發揮宝德數據中心的行業示範作用，與各行業展開更深層次的合作，並加快深圳觀瀾三期機房建設進度。

資金管理

二零一七年一季度，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國內實體經濟亦不容樂觀，政府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與信貸政策。在融資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銀企合作關係，創新融資模式；在資金管理方面，繼續完善各子公司資金使用制度，加強公司應收賬款管理，合理、高效使用資金。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公司將加強對融資結構和融資成本的優化，嚴格執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公司內部資金的管理，保障公司資金安全流轉。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本公司持有15.24%權益之聯營企業中青寶主營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與運營。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中青寶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962.1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59%。主要原因是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新上線手機遊戲產生較大效益所致。歸屬於公司普通A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0.99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34%。

本公司持有11.55%權益之聯營企業北京海雲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雲捷迅」）主營業務為OpenStack運營和運維服務。北京海雲捷迅擁有專業的研發、運營和服務團隊，與包括英特爾、甲骨文、騰訊、聯想等在內的國內外各大軟硬件廠商、IT服務提供商建立了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構建了一套完整的OpenStack服務生態體系，為企業提供基於OpenStack的私有雲、混合雲、超融合等解決方案。

本公司持有49%權益之聯營企業四川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寶騰」）主營業務為小區寬帶服務。由於行業競爭及成本等因素影響，在本公司作為股東方提出過多項整改意見的情況下，四川寶騰的經營狀況仍然不容樂觀。未來四川寶騰將尋求可行的方案，以改善公司狀況，減少損失。

政府事務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司依然積極響應中國各級政府雲計算產業政策，通過自主創新、聯合研發、吸收引進等靈活方式，以雲服務器軟硬件及雲管理平台為重點申報內容，申請了多項資質認定、項目立項，並有多個項目成功通過專家組驗收，獲得了政府的高度認可與支持。在外部產學研合作方面，公司加強與行業內各大科研機構及高校的合作，共同培育高技術人才，保障公司在雲計算行業更好發展。

2017年1月，宝德科技獲2016年福田區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 科技金融信貸貼息支持獎勵；

2017年1月，宝德科技榮獲「深圳市工業百強企業」認定；

2017年2月，宝德科技榮獲龍華區工業百強企業認定；

2017年2月，宝德軟件榮獲龍華區中小微創新百強企業認定；

2017年2月，宝通志遠獲龍華區服務業百強企業認定；

2017年2月，宝德科技「新型服務器關鍵技術研發」項目順利通過深圳市科技專家結題驗收；

2017年2月，宝德科技獲「2016年度福田區企業人才住房配租」支持；

2017年2月，宝德計算機獲「2016年度福田區企業人才住房配租」支持；

2017年3月，宝德科技「桌面雲系統產業應用示範」項目順利通過深圳市評審組專家結題驗收；

2017年3月，宝德科技獲深圳市「電機能效提升扶持項目」支持獎勵。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緊跟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相關產業政策導向，整合公司內部資源，積極申報項目資助及榮譽，擴大公司在相關政府層面的認知度及品牌形象。加強與高校、科研機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做好科研人員與企業的產學研合作，創造良好的合作環境，為宝德技術創新添磚加瓦。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 估持有內資股 數目	本公司估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李瑞杰先生	102,184,500	42.05%	56.07%
張雲霞女士	102,184,500	42.05%	56.07%
孫偉先生	15,963,750	6.57%	8.76%
馬竹茂先生	7,250,000	2.98%	3.98%

附註1： 李瑞杰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含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附註2： 孫偉先生透過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內資股的權益，由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71%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附註3： 馬竹茂先生透過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由於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60%有限合夥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之交易。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2,184,500	實益擁有着	42.05%	56.07%

附註：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含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或並無擁有與本集團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之所規定的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在對全整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在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等應用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i)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集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及(ii)負責檢討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現時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內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